



## 第七十二條之一附件十五 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修正規定

公式：全魚重=處理後重×轉換係數

魚 種	處 理 方 式	轉 換 係 數
大目魷、黃鰭魷	去鰓、內臟 (GG)	1.13
	去鰓、內臟、頭 (DR/HDD)	1.43
劍旗魚	去鰓、內臟、頭、尾	1.3
大西洋黑魷	去鰓、內臟 (GG)	1.16
除劍旗魚外之其 他旗魚	去鰓、內臟、頭、尾	1.2
鯊魚	去頭、內臟(DR)	1.54